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國小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余婷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林厚名

訴訟代理人 楊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
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
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436條之32第2項，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
適用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原告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
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
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上訴費，此有本院新店簡易庭詢問簡答
表1件、答詢表1件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件在卷
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人上訴欠缺訴訟要件，顯難認
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
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3 法 官 李陸華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
06 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張肇嘉